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额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现金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施土根、许雯纹持有的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土根、许雯纹关于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